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印章使用管理规定

(经六届九次秘书处办公会审议通过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以下简称本会)印章使用和管理依法依规,有效维护本会利益,落实使用和管理者责任,结合本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印章包括本会公章、合同专用章、钢印、秘书处印章、法人手签章、秘书长手签章、部门印章和其他业务专用章。

第三条 本会所属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及其他分支机构的印章使用另行制定管理规定;本会财务类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使用另行制定管理办法;电子印章的使用程序参照本规定。

第四条 本会印章存放在协会办公室,由会长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专门负责人保管。

第五条 本会印章的保管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本会有关规定和本规定明确的审批权限使用印章。

第二章 刻制与废止

第六条 印章刻制

(一)本会公章、合同专用章、钢印、财务类印章由本会提出申请,民政部负责审批、刻制。

(二)本会所属部门、分支机构和其他业务专用印章的刻制,由本会秘书处根据工作流程和材料要求,经会长或法定代表人审批后到公安部门指定的专门刻章机构刻制。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批准,本会任何个人、所属各部门和分支机构一律不准擅自刻制印章。

第七条 印章废止

(一)因机构变动、印章残损、遗失或启用新印章等原因废止印章,由本

会秘书处按审批程序，经会长或秘书长审批，及时清收，并发文通知。

（二）除特殊需要外，废止印章保存期为三年。

（三）废止印章的销毁，由办公室报请本会领导审批，按有关规定销毁，并保存原章印模备查。

第三章 用章审批权限

第八条 审批权限

（一）本会公章（含电子印章）、合同专用和钢印的使用由会长和秘书长审批；如遇会长和秘书长外出不在秘书处办公的情况下，经会长和秘书长同意后由分管副秘书长审批。

（二）本会会长和秘书长的手签章、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使用，经请示会长和秘书长同意后方能用印。

（三）秘书处印章、业务专用章、部门印章的使用由秘书长审批。

第九条 本会印章使用应持有印章使用审批单，明确用章申请人、内容、时间和审批人等信息，否则视为私用印章；印章使用记录登记造册备查。

第四章 用章范围及程序

第十条 本会公章、合同专用章、钢印、法人手签章、秘书长手签章、业务专用章使用范围：

（一）以协会名义发出的向上级、同级单位上报、互通正式文函；向行业和会员单位、所属分支机构下发正式文函；对外联系文函。

（二）与有关部门联合印发的文件。

（三）会员证书、聘书、荣誉证书、认证证书、资质评定证书、培训证书等。

（四）对外签订的经济往来协议合同等。

（五）从事公务活动及其他事项需开据的介绍信、证明、收据等。

第十一条 秘书处印章使用范围：原则上仅限于秘书处内部行文使用。

第十二条 盖章的材料字迹须清晰、正确、填写完整，不得有空白未填写

部分（盖章后不得再添加任何信息）。

第十三条 用章程序

（一）申请和使用印章必须填写《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印章使用审批单》，并依本规定经有审批权限的审批人在《印章使用审批单》上签字批准后方可盖章；每份盖章材料填写一份《印章使用审批单》，相同内容的多份材料填写一份《印章使用审批单》。

（二）盖章后须在《印章使用登记表》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三）材料盖章后须保留一份原件或复印件，连同《印章使用审批单》交由办公室负责人备案。

第五章 用章时间及地点及保存

第十四条 用印人须在办公时间内提出申请用印，如在非工作时间、节假日使用，电话向审批人请示，由审批人指定时间及相关人员，按用章规定及流程进行盖章，用章后需补办书面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原则上不得将公章带出本会办公区域使用，如有特殊需要携带印章外出使用，须填写《印章使用审批单》，经审批人批准后方可带出使用，使用后应及时交还并注明归还时间。

第十六条 印章在不使用期间，由保管人保存在办公室带锁的保险柜内。

第六章 处罚规则

第十七条 印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会长或法定代表人）办清交接手续，对逾期不移交者将追究法律责任或由本会法定代表人声明作废处理。

第十八条 因印章保管人或非授权的无关人员把持、霸占协会印章，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导致本会工作陷入僵局的，本会会长或法定代表人经口头或书面通知上述人无效的情况下可向法院起诉追回，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由法定代表人向社会登报声明作废，然后到国家民政部依照程序申请补刻新的印章。

第十九条 本会印章被盗抢应由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社会组织登

记证书到有关机关按规定及时处理。

第二十条 未严格按照用章规定造成法律纠纷或恶劣影响的，视具体情节和后果，对印章使用人和印章保管人进行内部警告、扣减工资直至解聘等处罚，有违法行为的连带追求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经本会秘书处办公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 1、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印章使用审批单、外出携带印章审批单
- 2、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印章使用登记表